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发起A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619 0266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信息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本网A类直销规则;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存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80%
500 ≤ M < 1000 万元	1.0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1.00%
30天 ≤ N < 180天	0.50%
N ≥ 180天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确定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期持有期间,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 = max{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出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以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未申购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行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豁免基金费率优惠,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网址:www.essecm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三方销售机构销售渠道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惠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招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鑫理财)、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cm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3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时适用的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 本公告仅对基金本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ftp://file.cs.cific.com.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cmfund.com)上的《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消费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并不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cm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4日

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份额	017642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份额	017643
3	摩根纳斯达克100REIT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份额	005614
4	摩根纳斯达克100REIT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份额	005615
5	摩根纳斯达克100REIT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6	摩根纳斯达克100REIT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7	摩根海外稳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017972
8	摩根海外稳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017971
9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1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1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A类份额	019174
1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C类份额	019175
13	摩根创新驱动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14	摩根创新驱动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15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003630
1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003631
17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18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9641
19	摩根中国生物药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9084
20	摩根中国生物药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亿元人民币(含税)
● 兑付本息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为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停

止交易,3月25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31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体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8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97,929,80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774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11名人员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会上,列席6人,分别为董事章朝阳、王泽洋、周建军、徐海、宋定忠及独立董事温志泰,董事单朝、况铁梅,独立董事汪进元、张志强、张广兴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志坚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7,151,745	99,9594	594,348
	0.0313	174,8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371,487	98,2961	594,348
		1.3166	174,800	0.3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李美利、刘婷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3-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3-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3-6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3-6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3月5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3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自行承担。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B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42 009743 022267 025946
该类别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